

女明星之變

之

古詩集

女明星之梦

(香港) 岑凯伦 著

责任编辑：石 兰

封面设计：阿 贝

女明星之梦

(香港) 岑凯伦 著

*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北新桥三条四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七三一五工厂印刷

*

787×1092 1/32 8.5印张 158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广东第1次印刷

印数：1—61,000册

*

ISBN 7-80074-025-0 / I·19

定价：2.95元

内 容 提 要

时间就是故事，这话似乎有点道理。万千璀璨背后，也总有无数的平凡；长久苦痛之余，也必能寻到几丝甜美。

“柴氏影都”几位红极一时的女明星，在拍艳片停机的间隙，于“银座”咖啡屋里不禁发出了这样的感叹。

谁能知这些女明星她们曾有过的纯真、甜美的幼年、少女时期？又有谁能体味她们如诗一般的初恋、如梦一样的爱情呢？

如梦一样的爱情呢？
如梦一样的爱情

1

再没有比这更热闹的地方了。“银座”咖啡屋里居然一下子悄悄地聚集了这么多当前最热门的“红星”。

“柴氏影都”由于资金紧缺，已经倒帐几千万元。几个在摄制过程中的影片几乎全都停机了。可为了公司的脸面，因这些观众熟悉的面孔，她们又不敢外出公众场合。

苏珊，那个刚扮演过《狼的女儿》而一片窜红的性感影星，懒散地靠在桌子旁，无聊地晃动着咖啡杯。真可称是她的劲敌的、据影视界权威人士预测可能在《怨夫》里一举成名的米儿向她走来。她们俩现在还是好朋友，而且算得上最知心的朋友。

“苏珊，你的那位导演大人找钱去了。据说很有点门子啊。”

“哪里啊，能带头开机的还是你的‘怨夫’吧。”

正在苏珊参加演出的片子里“特邀客串”的喜剧明星——肥婆钱凤芝急忙从另一张桌上探过身。“当然会是你的‘怨夫’了。哼，你们不拍戏还可以去唱歌，像我这样的肥婆，干什么去呢？”

“也做生意去啊。你吵也吵得过人们，野也野得猛，能挣钱的。倒是茹茹，她再回学校去？”

“年轻的时候，日子真好过。不发愁，不后悔的。”苏珊话没说完，钱凤芝打断了她的话。“现在，不行了，要当个家、养一大班人。”

讲到茹茹，茹茹已经抬头在注意听了。

钱凤芝继续说：“忙乱的时候什么都忘了。这一停下来，回想起过去，唉……”

“别酸了。发思古幽情那是文人的事。我们这些姐妹不过是听人摆布的活道具。哪要什么回想不回想的。”苏珊说着。

米儿紧挨着苏珊，接着说：“回想过去，真是一种美好的享受啊。别看现在咱们灯红酒绿，花天酒地，可我真还怀念过去的少女时期啊。我真想把那段故事讲给你们听……”

钱凤芝一听劲头也来了。“我最值得回味的事是我在学校里的那段生活。那时我和茹茹这会儿一样年纪。”她过去一把夺下茹茹正看着津津有味的画报“茹茹，你这样的年纪是最美好的。你也回想过去，你有什么值得记忆的东西呢？”

茹茹认真地摇摇头。“我听我爹爹说过……”

苏珊倒插上话了。“不管怎么说，过去和现在真不一样啊，留下的只是甜美的梦。”

……

时间在消磨中度过，消磨又被回想充满，被她们各自过去的故事给充满……

这一天是公众假期。

“米儿，吃早餐了。”妈的声音从厨房传来。

“来了！”我一副睡不醒的样子，懒洋洋地在睡房里跑出来，一面穿好衣服，一面伸懒腰。

昨晚让里奥拉去PARTY，睡晚了。但我依然早起床，因为每逢假日，我都会跑去沙滩看小说，这是习惯之一。里奥说今天找我去喝中茶，但我不会等他。

哗啦哗啦把早餐吃完，转到屋后去把单车推出大门口，瞧瞧没有里奥跑过来的影子，坐上脚踏车就往海的那边驶去。

车子在路上滑着，我的脑在转着。

里奥真是个怪家伙！老缠在我身边，还好总算不太惹我讨厌。

其实他倒是个英俊的家伙，学问也好，是个拔萃的学生。

我从来没有男朋友！

里奥只是我小学的同学，升上中学，他还是常跑到我家来，读书做功课，所以，我比较跟他接近，但我依然不会把她当作我的男朋友。

但天晓得，他却把我当作他的女朋友！

这个那个，那个这个，想呀想的，车子转了弯，已经望到了海，还有寂静的海滩。

在海滩对开的路旁小径停了车，往岸边一靠，就解决了停车的问题。像往常一样，在车后座拿出夹住的小说，跑到一株冬菇型的树下坐着，细细阅读起来。这是上了中学后的习惯。

还有什么比躺在树下看书更舒服的事吗？

看着看着，耳边是海水拍岸的清脆声。

忽然，一丝轻软的吉他声混杂在海水声中，从不远处传来。

我不会怀疑那人是里奥，虽然他也会弹一手好吉他，但他从未在这偏僻的海滩上出现过。

那人是谁？我奇怪地问我自己。

把视线从书本上收回来，斜着头望向传来吉他的一方。

大约相隔十多尺的另一株冬菇树下，我看到一副轮廓极美的侧面。

正如我所料，那人不是里奥，但也是一个英俊的青年人。

他弹吉他的手法，比里奥纯熟，也比里奥弹得更好。

我想他来到这海滩之时，一定先见到我，比我发现他更早，但他却没有打扰我，这实在很好。这一角的天地，是我避闹之所，他的加入，没有破坏气氛。

我依旧看我的书。

他依旧弹他的吉他。

看完整部小说，看看表，十二点多。

拍拍屁股上的沙，站起来准备回家。自然而然地，也瞧那边一眼。

咦！人呢？

也许看书看得入迷，人走了也不知道。不过，管他呢，回家吃饭要紧。

骑上单车，就往家驶去。

□

□

□

“伯伯，早！”我推着车入木棚。

“还早？饭都吃过了。”罗伯伯坐在他家的花园里晒太阳。

罗伯伯跟爸都是一间公司的工程师，所以住在公司的宿舍里，十分接近。刚搬进来，我头上绑着两条小辫子，罗伯伯最爱拍我的后脑。

“你们在谈什么？那么开心的！”这是罗伯母的声音，她刚从屋里出来，脸上带着和蔼亲切的笑容。

她不知道我刚回家，还以为我们谈了好久。

“哈！你想知道？刚才我跟米儿说起麦克，她老嚷着要嫁我们的麦克呢！哈哈！”罗伯伯笑得很厉害。

“罗伯伯你——”我猜不到他会这样说话，气得我脸都红了，张大嘴说不出话来。

跟罗伯伯，我是无话不说，无玩笑不开的人，这话我说

过，但已经好久了。那是用来气罗伯伯的。忽然之间，他爆出这句话来，真叫我吃不消，特别在罗伯母的面前。

“我没说过这样的话，管你们麦克不麦克，他回来，我准不理他。”说着，我转过身跑回家去。

“米儿，米儿，别听你罗伯伯，他呀！就是拿你开玩笑。”罗伯母追在我后面说。



刚踏脚进屋，经过爸妈的房间，听到了嘻哈的笑声。我顿住脚，站着偷听，到底他们开心些什么。

“可不是嘛，又有学问、又有才干，人也长得英俊，跟米儿就是一对罗。”

“很好，很好，麦克跟米儿，一头好亲事。”

这两句话传入我耳朵，叫我大吃一惊。

“麦克？又是麦克！”我真想知道，是什么的一回事。我急急地走回自己房间，闭上门。

细心地想一想，没多久，我已经有点头绪。

“啊！原来这样！”

刚才他们都在谈着麦克。昨晚从 PARTY 回来一厅子里都是西饼盒、茶杯。准错不了是麦克回来了。

麦克一向在英国读书，读的是什么什么设计，这我可不大清楚。

他们提起过亲事，要我嫁麦克？我书还没有读完呢，这一年度刚升上会考班，大学还没有开始。

爸妈都是开通的人物，这一会儿，怎么他们的思想会落后了十八辈子！

今天有点倒霉！

“米儿，你回来了？”妈在敲着门。门是锁上了的。想得有点气，所以不去给她开门，也不应她。

门柄在转。

“什么，你锁上门？开门，让妈进来，有件事情告诉你。”

“什么事，说好了。”我这才开口问她。

“是这样的，罗伯伯的儿子麦克回来了，你昨晚又不在家，今晚罗伯伯请吃饭，我告诉你，让你好准备一下。”

见麦克？这我早就猜到了，妈的话令我多生几分气。

“不去！不去！”我不耐烦地喊道。

“为什么不去嘛？”妈说，“人家一番好意地请我们吃饭，认识认识一下，不去行吗？”

“不喜欢就不去！”我赌气地说，“别吵我了，我要睡觉，骑了一个早上脚踏车，累死了！”

“米儿，你——”

“我再说一句，别吵我！”我的话说得很响。

我也不知道我哪来的一大堆脾气！

沉默着。

慢慢，我听见脚步声离去的声音。

我吐出一口气。

□

□

□

“早，仙妮。”踏脚入课室，我见到仙妮。

“早，米娜。”仙妮是我最好的同学，但从来没有到过我家，我跟她是所谓的“君子之交淡如水”。只有在学校的时候，才一块儿捣蛋，捉老师的痛脚。

第一节是国文，打开装书的校袋，拿了一本《中国文选》放在桌上。

“我有点事跟你商量，待会告诉你好吗？”仙妮问我。
我们上课商量大计，用的是“传纸仔”的方法。

“不！我要听书，下节吧！”素来我都很用心读国文。
所以辞了仙妮。下一节历史课，闷然无味，正好利用“传纸仔”消遣时间。

“好，到历史室再说吧。”仙妮用手势作个OK状。



“铃！铃！铃！”放学的钟声响了。

“仙妮，收拾好书包没有？”

“快了！快了！”仙妮答。

“我早就叫你把书包留在里面。”我指指书桌的内层，
“你偏不放心，早上背着担子上课，放学又背着担子回家，
多麻烦！自己找的。”我叹口气，摇了摇头。“孺子不可教也！”

“好笑，又不用你替我背书包，你管得着呢！”她把书包背上说，“好了！走吧。”

走出课室，我们由圆楼梯落到下面，再到操场上去。一面走一面谈。

“米娜，你今天要不要练田径？”

“不练了，这个年度要统考，读书要紧。”我看看右面墙上，橙色的“炮仗花”都残了。天气冷的时候，它是这个操场最好的点缀品。

“刚才在历史室里跟你谈的，你到底答不答应？”仙妮侧着脸问我。“人家写了给你，你又不回过来。”

“还说呢！你刚把纸条传过来，‘饼干’就看见了，我‘尊师重道’，怎么还敢耍花样？”“饼干”是历史老师的花名，人倒是很好的，只是分数太紧了些。

“那你答应了？”

“唔！”我漫不经心地点着头。有什么所谓呢？仙妮下星期六开生日舞会，叫我替她找个舞伴。简单透了，里奥不就行了吗？可是，我自己呢？回心一想，这才发觉答应得快了一点。

“算了，还有一个多礼拜，到时再说吧。”我心里这样想。迎面走来的大卫，这个人追我追得很紧。

“嗨！米娜。回家啦，时间还早得很，我请你们去喝杯茶好吗？他有一个大班父亲，所以手头阔绰的很。

“茶！我家里有！不用客气了。”我的语气好冷，“仙妮，走吧。”

在学校里，对追求我的人，我都不会假以辞色，总要叫他们知难而退，不像别的女孩子，有几十个男朋友，对谁都灌点迷汤，那真对不起人家的儿子。所以一段中学时期下来，大多数的人都晓得我这个脾气。不过，还是有像大卫这样的傻蛋追过来。

想想，里奥就该感到安慰了。虽然我对他也有冷冰冰的时候，但我不时也跟他一起参加他学校的PARTY，去看电影，喝下午茶和打保铃球。

不觉，已经到车站，等了一会，还是我先等到了车。

□

□

□

很快地过了一星期，这天是周末。

下午，里奥抱着一大堆书跑来我家，厚厚的代数几何，一眼就瞧出来，每个周末的下午，他都是我家“监狱”的常客。

对了，那个被我称为“监狱”的地方，其实是一个地下室。这儿每间宿舍都有个五米多宽的地下室。由于它的门口树立着一座大铁门，面里阴阴暗暗的，要不开灯，就活像一座大监狱，所以我就给它冠上“监狱”的美名。其实这座

“监狱”的里面倒很整洁。里面放了一张方桌子，四张木椅，贴埋一个书柜，全堆满了书本和小说集，像法兰西小说集、意大利小说集等等。还有唱片一大堆，一架唱机，其他都是零碎的杂物。

读书的时候，里奥跟我都很专心。他一面做数学一面托着头在想，再想不通就问我。我呢，一面背国文，一面吃香蕉，好不轻松。无论功课多少，我都会在星期六的下午完成，绝不拖到礼拜天。

“你做好了没有呀，还欠多少？”我问里奥，“我有点事要跟你谈呢！”

“也差不多了，还有两条，回到家里做也可以。什么事，你说吧！”他停下笔来。

“是这样的，”我把仙妮开舞会的事告诉他，“这是她第一次开的生日舞会，你肯帮忙吗？”

仙妮其实是个很文静的女孩子，只是跟着我，才会俏皮起来。在学校里，也有不少男孩子追求她，她只会红着脸摇头，结果还是一个男朋友都交不上。

“这——”里奥挂上一副苦瓜干的脸孔。“我不是不肯，而且，每次去舞会，都是你做我的舞伴，要是我——那你呢？”

“你不用管我，我自有道理。”我搂着双手。“到底你‘意下如何’？”

“没办法，你说怎样就怎样吧！”他摊摊手，有点无可奈何的样子。

我的眼睛瞪上了天花板，口里在说：

“没有人逼你嘛，别答应得惨兮兮的！”

里奥是个大好人，但偏遇上我这个古灵精怪。所以，他

处处都顺着我，我偏把他作弄得哭笑不得。

每次碰到他，跟他说话，就像斗气一般。

“没有人说你逼我，是我自愿的，那好了吧！”他委屈地说。

看着他那个样子，我就觉得好笑死了。

想想心也不忍，强迫里奥帮仙妮的忙，他答应了，我还要使他的性子，这真不合理。

结果我不好意思，拉了他出去喝下午茶，还飞快地帮他做好未完的两条代数题。

我对里奥就是这样，不是好，也不是不好，一忽儿冷，一忽儿热。他就拿我没法子。

晚上，爸跟妈出去看电影，问我去不去，我说不去，结果就留在家里。

因为我想静静地，用脑去整理一下这几天担着下来的乱絮。特别是有关麦克的那件事。

记得数星期前，罗伯伯跟我谈过，他的儿子麦克快要从英国回来，我们有过以下的一段谈话。

“好极了！他回来，有人帮我联手对付你啦！”我又叉着腰，蛮气地说。

跟罗伯伯，我常斗嘴，不过，老是斗输，因为他的口才比我好，所以一听说麦克快要回来，我欢喜得要死。

“你别那么开心，儿子只会帮自己的爸爸，哪会帮外人的，除非叫他娶了你吧！”罗伯伯那么说。

“行，我就嫁他好了！”我作个怪脸，厚着脸皮说。

说的时候，我是带着开玩笑的态度，罗伯伯不会不知道。

谁知道那天，罗伯伯竟在罗伯母面前旧话重提，虽然也是开玩笑的样子，可是我却不大以为然，因为后来在爸妈的

房外，也听到大概同样内容的说话，这才令我生气。

不过，现在什么气都消了，我是不好意思跑到罗伯伯家去，我怕他再笑我，我不喜欢让别人取笑的！

麦克？麦克是怎么样的？对他，我开始有了好奇心。

在“监狱”里，我开了一盏台灯，把光线弄得很柔和，然后坐到抛在地下的猫套上去，贴着墙在弹吉他，在想这个、想那个。

我的吉他，弹得不好，只会弹单音，是无师自通的。

里奥也曾经说过，可以教我，但我不肯学，是不服气跟他学。

想到里奥，我有种奇怪的感觉，但说不出来是什么，总之就是舒服。

我常常跟他斗气，不是有意的。不斗气，我不知跟他说什么好。

仙妮的舞会怎么办？自己的舞伴让了给他，自己呢？算了，做一次 SINGLE GIRL 吧！

在沙滩上见到的人，我真怀疑他可能是麦克，但，会吗？也许我会有机会知道的。

脑在想，手在弹，很容易就把时间想掉了，弹掉了。

在“监狱”里坐了几小时，跑回屋内去，爸妈还没有回来。

我洗个澡，就往床上钻。

一个晚上，很宁静地渡过。



星期日早上，又是跑到海滩看小说的时间。

我比上课的时间多睡了两小时，才起床。

照例地，吃过早餐，往屋后推出脚踏车，就向着海傍驶去。

走到沙滩，那人已坐在冬菇树下。

不是我迟，是他早。

他面向着小径，看见我骑着单车，竟抬起头望我一眼。

他，头发不长不短，穿着一件白T恤，棕色牛仔裤，很简单，也很洒脱。

他坐着，依然手抱吉他，身旁一大堆纸张，还有笔，这令我想起画家来。

画家总爱画海及大自然的风景。

这一片海滩也许就是他的目的物。

也许是小说作家吧？这也是我的想法。

环境幽静是文人创作的最好时刻。

安放好我的脚踏车，坐到一向坐着的地方，翻开书就看，那座位也向着小径。

这次带来的是《红楼梦》中册。

《红楼梦》是本好作品，我已经看了三次之多，但依然记不清楚书中的人物，谁是谁的丫环，谁是谁的小姐。

这边我在看我的《红楼梦》，那边他弹他的吉他，互不打扰。

看呀看的，居然看得专心一志，全部精神都迷在小说中的精彩文句上。

一会儿，吉他声停了。

虽然我的心在书本上，耳朵可没有休息，一直都在享受着那轻柔的吉他声。

所以，我不禁向隔邻投以奇怪的一眼。